

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檢定 獎勵金申請

111.9.2

設籍桃園市

1. 身心障礙學生
2. 原住民學生

具上述身分的同學：

- 通過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5000 元。
(同級限申請一次，如有多張丙級證照，也僅能請領一次)
- 通過乙級檢定者，可申請市政府獎勵金 10000 元。
- 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證照者亦同。

符合資格同學，即日起~9/6(二)至實習處技檢組領取空白申請表並於 9/8(四)前填妥繳交。如逾期請同學自行至桃園市政府申請。

